

劉毓崧《尚書舊疏考正》析評

姜龍翔*

摘要

唐代《五經正義》之編纂乃在六朝義疏基礎上修訂而成，遂遺留許多新、舊疏摻雜的現象。清代劉文淇、劉毓崧父子始專門以此為題，考證《五經正義》舊疏的判別。此文選擇劉毓崧《尚書舊疏考正》一書，歸納其考證方法共為四大項，並與劉文淇的考證方法進行比較。此文另對於劉毓崧相關條例提出商榷之說：認為劉氏以墨守「疏不破注」作為孔穎達編修原則可再討論，並指出劉毓崧忽略《五經正義》在唐代經過三次編修的情形，以及其他考證方法皆有可待商榷之處，因此連帶影響到考證方法的周全性。

關鍵詞：劉毓崧、劉文淇、尚書正義、尚書舊疏考正、疏不破注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Analysis of Liu Yusong's *Investigation of Old Explanatory Notes in the Shangshu*

Jiang Long-Xiang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compilation of *The Rectified Interpretation of the Five Classics* in the Tang Dynasty was revised on the basis of these explanatory notes of the Six Dynasties, thus many new and old notes remained in *The Rectified Interpretation of the Five Classics*. Liu Wenqi and Liu Yusong of the Qing Dynasty started to specially differentiate the new and old explanatory notes of this rectified interpretation. This article chooses *Investigation of Old Explanatory Notes in Shangshu*, that was written by Liu Yusong, to generalize its method of textual criticism, which includes four main areas. In this study, I argue that Liu regarded “Note and Commentary not Annotation” as the revising principle of Kong Yingda is not realistic, and points out that Liu Yusong ignores the fact that *The Rectified Interpretation of the Five Classics* had been revised twice in the Tang Dynasty thus influencing the completeness of the textual criticism.

Keywords: Liu Yusong, Liu Wenqi, *Classic Explanatory Note of Shangshu*, *Investigation of Old Explanatory Notes in Shangshu*, Note and Commentary not Annotation

劉毓崧《尚書舊疏考正》析評

姜龍翔

一、前言

《五經正義》之編纂係由唐太宗（599-649）下令，孔穎達（574-648）主持，然並非全由唐人獨力撰寫，而是在六朝舊有義疏的基礎上纂集而成。其中《尚書正義》採孔安國傳，義疏則依據劉焯（544-610）、劉炫（約546-約613）之書而成。《尚書正義》雖據劉焯、劉炫之書，然孔穎達對於二劉義疏亦有不滿之處，因而加以增刪改定。孔穎達在序文中即云：

然焯乃織綜經文，穿鑿孔穴，詭其新見，異彼前儒。非險而更為險，無義而更生義。竊以古人言誥惟在達情，雖復時或取象，不必辭皆有意。若其言必託數，經悉對文，斯乃鼓怒浪於平流，震驚颯於靜樹，使教者煩而多惑，學者勞而少功，過猶不及，良為此也。炫嫌焯之煩雜，就而刪焉，雖復微稍省要，又好改張前義，義更太略，辭又過華，雖為文筆之善，乃非開獎之路。義既無義，文又非文，欲使後生若為領袖，此乃炫之所失，未為得也。今奉明敕，考定是非。謹罄庸愚，竭所聞見，覽古人之傳記，質近代之異同，存其是而去其非，削其煩而增其簡。此亦非敢臆說，必據舊聞。¹

據孔穎達所言，《尚書正義》乃詳細審視二劉義疏之疏失後，再予以修訂，且不敢自出臆說，所言皆以舊聞為據。其他序文中所述修纂態度基本同此，故唐太宗嘉許《五經正義》云：「博綜古今，義理該洽，考前儒之異說，符聖人之幽旨，實為不朽。」²

¹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收入清·阮元：《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大化書局，1989，影印清嘉慶20年重刊宋本），頁2下-3下。

²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收入《百衲本廿四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景印宋紹興刊本），列傳卷23，頁10上。

如此來看，《五經正義》乃經由孔穎達等人精心編製而成書，內容應相當完善。然而事實或非如此，後世學者對《五經正義》提出許多質疑。錢大昕（1728-1804）便云：「『大隋開皇之初，始除男子宮刑。』唐人修書，不當仍稱大隋，蓋沿二劉之文而不及檢正也。」³王鳴盛（1722-1797）亦云：「此與〈舜典〉『鞭作官刑』及〈武成〉『罔有敵于我師』疏皆稱大隋，乃隋儒語也。此經疏名雖繫孔穎達，其實皆取之顧彪、劉焯、劉炫三人，皆隋人，故未經刪淨處，原文猶有存者。」⁴除承襲大隋用語之問題外，洪頤煊（1765-1833）亦曾指出其他未經妥善處理的疏失，其云：「《新唐書·藝文志》：『義寧元年，置鉅鹿郡，武德元年曰廉州，貞觀元年，州廢。』《左氏·昭十二年·正義》：『昔陽今屬廉州』，《正義》上時，廉州已廢，此皆承用舊疏之證。」⁵眾人雖指出《五經正義》有直接套用舊疏之處，但編纂如此大部套書，這是難免的現象，可能只是孔穎達等編修者一時失察。不過稍後的劉文淇（1789-1855）則提出顛覆性看法。劉文淇指出他年少時閱讀《十三經注疏》之心得云：「竊見上下割裂，前後矛盾，心實疑之久矣。」⁶於是乃以《左傳正義》為研究對象，考察其中六朝舊疏與孔穎達新疏的差異，從而得出驚人結論：《左傳正義》幾乎全據劉炫《春秋述議》而成，差異處僅在於百餘條批駁劉炫之文而已。劉文淇的研究提供後人研讀《五經正義》時該具備的方法及視野，且依據某些方法有可能將六朝舊疏重新梳理出來。承續其後，劉文淇之子劉毓崧（1818-1867）在家學的熏陶下，亦繼續從事舊疏考證的工作，對於啟發學者研讀《五經正義》所應秉持的態度頗有指引作用。

辨析《五經正義》舊疏的工作一直是儀徵劉氏家學的傳統，劉文淇進行《左傳正義》舊疏的釐清工作。劉毓崧在其父影響之下，亦對其他《正義》疏文進行考辨，然所論條目不多，僅就基本要領提挈綱維，潘重規先生即評云：「《尚書》一疏，先有劉

³ 清·錢大昕撰，呂友仁標校：《潛研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卷9，頁135。

⁴ 清·王鳴盛：《尚書後案》，收入清·阮元輯：《皇清經解尚書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卷430，頁33下。

⁵ 清·洪頤煊：《讀書叢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115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道光2年富文齋刻本），卷8，頁16上。

⁶ 清·劉文淇：《青溪舊屋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51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湖北省圖書館藏清光緒9年刻本），卷5，頁3下。

伯山所著《舊疏考正》，惜其於《正義》所本，未能明徵其辭，但漫曰舊疏而已。」⁷其實考察《五經正義》舊疏實為繁瑣複雜的工作，目前可見之《周易舊疏考正》及《尚書舊疏考正》雖僅一卷傳世，但劉毓崧續作諸經舊疏考證的目的大概在於繼承其父之研究，並提供分辨《五經正義》疏文的方法，基本上是屬於一種文獻考辨的工作。其書卷帙雖然不大，但對於提供吾人如何還原南北朝及唐代經學則有相當大啟示。而今學界大多著重於對劉文淇之研究，相較於劉毓崧，關注的眼神則略少。故本文擬擇劉毓崧《尚書舊疏考正》一書，分析其考證義例，並對其方法提出省思，以期能夠對於《五經正義》新舊疏的相關問題有更明確的認識。

二、《尚書舊疏考正》撰著體例及內容介紹

劉毓崧，字伯山，一字松崖。郭嵩燾（1818-1891）稱其：「覃思博覽，崇尚樸學。」⁸方宗誠（1818-1888）則云：「揚州劉伯山明經，博學多識，讀書必推究字義本原。性質直，與人以誠。予初以文就正，凡有錯誤，皆刪正之。或加辨難，亦無一浮飾語，不媿直諒多聞之士矣！」⁹其子劉壽曾（1838-1882）〈先考行狀〉稱其：「生平涉學至博，旁通諸經史百家之書。不尚墨守，惟是之求，一事一義，必洞悉古今異同之故，析及精微。」¹⁰據諸家所論，劉毓崧學術根柢以考證為基礎。據行狀所載，劉毓崧著作有《通義堂文集》、《經傳通義》、《史乘通義》、《諸子通義》、《彭城獻徵錄》、《舊德錄》、《通義堂筆記》、《通義堂詩集》等，而繼承劉文淇考證《五經正義》舊疏之作則有《周易舊疏考正》、《尚書舊疏考正》、《毛詩舊疏考正》及《禮記舊疏考正》。其中《毛詩舊疏考正》及《禮記舊疏考正》，據劉壽曾〈先考行狀〉所載，「屬蒿未成」，今皆未見。然劉師培（1884-1919）〈先府君行略〉則載《禮記

⁷ 潘重規：〈尚書舊疏新攷〉，《尚書論文集》（臺北：文光出版社，1975），頁115。

⁸ 清·王先謙編：《郭侍郎（嵩燾）奏疏》（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卷10，頁2上。

⁹ 清·方宗誠：《柏堂師友言行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卷3，頁8上。

¹⁰ 清·劉壽曾著，楊晉龍校訂：《劉壽曾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1），卷3，頁107。

舊疏考正》為劉貴曾所撰¹¹，當是兩世續成。然而考諸《八千卷樓書目》、《清續文獻通考》及《清史稿》，皆謂劉毓崧撰有《禹貢舊疏攷證》一卷，但《八千卷樓書目》注云：「國朝劉毓崧撰，《續經解》本。」¹²惟《續經解》僅有《周易舊疏考正》及《尚書舊疏考正》，則《禹貢舊疏考證》當即《尚書舊疏考正》，然何以有此別名？則未可知。

《尚書舊疏考正》一卷，目前可見版本以《皇清經解續編》本最為通行，以下試以簡表將《尚書舊疏考正》所論內容及條例表示之：

項次	條目	出處	所引《正義》內容略述	考證結果
1	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	尚書序	《正義》舉出三種說法，論證書契之起源。第一說謂伏羲三皇時始有文字。第二說謂書契始於五帝，而三皇時並無文字。第三說則謂伏羲以前已有文字。	劉氏因三說前後歧異，故斷三說皆為舊疏。
2	昔在帝堯	堯典·序	《正義》舉出兩種說法。第一說謂堯、舜、禹、湯皆為帝名。第二說以其為諡號。	劉氏以二說歧異，皆斷為舊疏。
3	宵中星虛	堯典	《正義》引舍人《爾雅注》說法。	劉氏以其書亡於唐前，斷為舊疏。
4	靜言庸違，象恭滔天	堯典	《正義》論舜誅四凶之因，並以為虞史為彰其德，而歸過前人。	劉氏以此疏疑經疑聖，遂斷為舊疏。
5	帝曰往欽哉	堯典	《正義》舉出二說，論堯所以用絲治水之因。第一說謂堯未明絲能，因眾人薦舉而用之。第二說謂堯獨明絲之性，然眾多不達，不得不屈己從人。	劉氏以二說前後歧異，皆斷為舊疏。
6	鞭作官刑	舜典	《正義》言大隋造律，始廢鞭刑。	劉氏以大隋非唐人語，遂斷為舊疏。
7	讓于朱虎熊羆	舜典	《孔傳》言垂、益所讓之殳斨、伯與、朱虎、熊羆皆為元凱，而《正義》以為殳斨、伯與亦難知也。	劉氏以疏駁傳，遂斷為舊疏。
8	曰若稽古皋陶	皋陶謨	《正義》申述其意之後，復言顧氏亦	劉氏以《正義》未詳載

¹¹ 劉師培〈先府君行略〉云：「先是訓導公作《左傳舊疏考正》，以沖遠疏經，剽襲舊疏，致詞義弗屬。教習公承之，作《周易》、《尚書舊疏考證》，惟《禮記》孔疏未遑從事。府君思竟其志，……因條列其說，成《禮記舊疏考正》一卷。」見劉師培：《左龔集》（民國23年寧武南氏刊本），卷6，頁3上-3下。

¹² 清·丁立中：《八千卷樓書目》，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92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錢塘丁氏聚珍倣宋版），卷2，頁21下。

			同此解。	顧氏之說法，非唐人作疏之理，故斷為舊疏。
9	禹敷土，隨山刊木	禹貢	《正義》引二說論禹治水情形。第一說謂禹使佐己之人分布治之。第二說謂禹自分布治之。	劉氏以二說歧異，皆斷為舊疏。
10	有窮后羿	五子之歌	《孔傳》言羿為諸侯名，而《正義》引有二說，第一說謂羿為有窮君名。第二說謂羿為善射之號。	劉氏以二說歧異，且後說駁傳，故皆斷為舊疏。
11	惟仲康肇位四海	胤征	《正義》論〈五子之歌〉，仲康必是其一。	劉氏據《新唐書》引劉炫說法與此同，遂斷為舊疏。
12	辰弗集於房	胤征	《正義》論日月不集於舍乃為日食。	劉氏據《新唐書》引劉炫說法與此同，遂斷為舊疏。
13	湯始居亳	帝告、釐沃·序	《孔傳》謂湯自商邱遷亳。《正義》則謂湯不從商邱遷亳。	劉氏以疏文駁傳，遂斷為舊疏。
14	九族乃離	仲虺之誥	《正義》引兩說論九族之義。第一說謂九族為同姓。第二說謂九族為異姓。	劉氏以二說歧異，皆斷為舊疏。
15	祖乙圯于耿	祖乙·序	《正義》引二說。第一說謂祖乙圯于相，遷于耿。第二說謂祖乙圯于耿，遷於他處。	劉氏以二說歧異，且後說駁傳，皆斷為舊疏。
16	有飛雉升鼎耳而雊	高宗彤日·序	《孔傳》謂耳不聰，故異雊鳴。而《正義》引〈洪範五行傳〉及劉歆、鄭玄說謂視不明則有羽蟲之孽。	劉氏以此疏駁傳，斷為舊疏。
17	焚炙忠良，剝剔孕婦	泰誓	《正義》引二說謂剝剔孕婦。第一說謂孕婦不知姓名。第二說謂孕婦乃比干妻。	劉氏以二說歧異，斷非一人之筆。
18	武成	武成	《正義》謂〈武成〉當有錯簡，並引《左傳》及〈湯誥〉論作《傳》者恥而不言。	劉氏以其駁傳，斷為舊疏。
19	罔有敵于我師	武成	《正義》申述經文稱我之意，並引大隋之語。	劉氏以大隋非唐人語，遂斷為舊疏。
20	武王勝殷殺受	洪範·序	《孔傳》謂紂焚死故不放，而《正義》謂死猶斬首，則生亦不放。	劉氏以疏文駁傳，遂斷為舊疏。
21	作歸禾	歸禾·序	《正義》有二說。第一說謂歸禾年月不知何時。第二說謂歸禾年月必在啟金縢之後。	劉氏以二說歧異，斷非一人之筆。
22	肆祖甲之享國	無逸	《孔傳》謂祖甲之稱，由殷家祖其功故稱祖。《正義》謂殷之先君稱祖者多，或可號之為祖，未必祖其功也。	劉氏以疏文駁傳，斷為舊疏。
23	時則有若伊陟、臣扈	君奭	《正義》論臣扈有二說。第一說謂太戊之臣扈非湯之臣扈。第二說謂太戊	劉氏以二說歧異，斷非一人之筆。

			之臣扈即湯之臣扈。	
24	周公告召公	將蒲姑·序	《孔傳》謂周公作書冊告召公。《正義》謂不能知其必然否。	劉氏以疏文駁傳，斷為舊疏。
25	三亳阪尹	立政	《正義》論亳人歸文王之事，未有轉折語「即如此意」。	劉氏謂「即如此意」乃指他人之說，故此疏前後非一人之筆。
26	六年五服一朝	周官	《正義》分析《周禮》及《左傳》對諸侯來朝時間說法不同。	劉氏認為《左傳正義》以劉炫為本，與此疏同，故疑此疏亦為舊疏。
27	成王既伐東夷	賄肅慎之命·序	《正義》論成王伐東夷有二說。第一說謂成王自伐。第二說謂成王使偏師伐東夷。	劉氏以二說歧異，斷非一人之筆。
28	皆布乘黃朱	康王之誥	《正義》有二說。第一說謂諸侯皆獻馬。第二說謂二王之後獻馬。	劉氏以二說歧異，斷非一人之筆。
29	分居里	畢命·序	《正義》論分居里即殊厥井疆，然謂分居里非異居。	劉氏結合二疏而論，以其說前後歧異，斷非一人之筆。
30	弗率訓典，殊厥井疆	畢命	《正義》論殊其井田居界即分居里，然謂殊厥井疆為異居。	
31	蚩尤惟始作亂	呂刑	《正義》謂蚩尤造亂有二說。第一說謂不知何事。第二說謂所造即為虐刑。	劉氏以二說歧異，斷非一人之筆。
32	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	呂刑	《正義》引《國語·楚語》論絕地天通事，並云鄭玄及《孔傳》不知誰得經義。	劉氏謂此疏不滿於傳，斷為舊疏。
33	庶有格命	呂刑	《正義》論格命有二說。第一說論不知是何命。第二說謂格命乃壽考之命。	劉氏以二說歧異，斷非一人之筆。
34	宮辟疑赦	呂刑	《正義》論宮刑，並引大隋之詞。	劉氏以大隋非唐人語，遂斷為舊疏。

總計全書論及篇章計有〈書大序〉一條，《書序》九條，經文二十四條，計三十四條，今古文皆有。而其中論〈畢命·序〉「分居里」及「殊厥井疆」乃合併二疏言之，故劉毓崧所論實際只有三十三則。清代初年，在閻若璩（1636-1704）的研究下，《古文尚書》已普遍被確認為偽書，劉毓崧基本上也接受這個觀念：「獨偽《孔傳》謂聽之不聰。」¹³以偽孔稱之，表示接受《古文尚書》為偽書的結論。不過劉毓崧

¹³ 清·劉毓崧：《尚書舊疏考正》，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5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清光緒14年南菁書院刻皇清經解續編本），頁19下。本文引用《尚書舊疏考正》資料頗多，此注之後再於引用者則直接於引文之後註明影印古籍原版頁碼，不再另外加註。

考證的對象是《尚書正義》，孔穎達編纂時並無此種認知，因此《尚書舊疏考正》並不區分今古文之差別，甚至於如〈帝告〉、〈釐沃〉、〈歸禾〉、〈將蒲姑〉、〈賄肅慎之命〉等逸《書》之序文亦列入討論，可見劉毓崧並未在此問題上著墨，而是全依《尚書正義》篇章之次序及體例內容考察。

《尚書舊疏考正》的撰作形式為：首先舉出篇章之名，續引欲討論之文句，再列出《孔傳》及《正義》之說，最後則以「毓崧案」下案語分析，其形式舉例如下：

〈將蒲姑〉

周公告召公

《傳》云：「告召公使作書冊告令之。」

《正義》曰：「上言周公告召公，其篇既亡，不知告以何事。孔以意卜之，告召公使為此策書告令之。不能知其必然否也。」

毓崧案：《傳》謂周公使召公作策，《書疏》云：「不能知其必然否也。」蓋不滿於《傳》之詞。必六朝舊疏，非唐人筆也。(23下)

此乃《尚書舊疏考正》的標準體例。然若所考察內容不須論及偽《孔傳》，便省略引《傳》的部分。而部分文句下則有添加注解，如〈周官〉案語「此疏疑亦光伯之語」注云：「說詳先君子《左傳舊疏考正》卷五。」(26下)先君子即劉文淇，可見注語乃劉毓崧所自注。

考證《五經正義》舊疏雖為劉氏家學的特色，但早有其他學者指出相關觀點，劉毓崧亦不避諱言之。如《尚書正義》中有引用大隋字眼者，王鳴盛即曾批評此乃唐人對舊疏刪除未淨處，而劉毓崧在考證相關條例時，曾兩引王鳴盛之文作為輔證，如論〈舜典〉「鞭作官刑」云：

王氏鳴盛云：「此經疏名雖繫孔穎達，其實取之顧彪、劉焯、劉炫。三人皆隋人，故未經刪淨處，元文猶有存者。」其說最確。(12上)

在論〈呂刑〉「宮辟疑赦」時又再引王鳴盛相同文字，表現出劉毓崧不攘人之美的作法。

三、劉毓崧考察舊疏之義例分析

關於《五經正義》中新舊疏摻雜的問題，除劉氏家族專門研究之外，亦曾有部分學者注意過這個問題，胡敬（1769-1845）便云：「孔氏之書之大旨，率皆傳述，而非創建，益明矣。」¹⁴俞正燮（1775-1840）更進一步指出：

《詩·般·正義》引鄭注〈禹貢〉云：「九河，周時齊桓公塞之，同為一。」不知所出何書？其并為一，不知并從何書？〈禹貢·正義〉引《春秋保乾圖》云：「移河為界在齊呂，填闕八流以自廣。」《春秋·僖四年·正義》引《中候》云：「齊桓霸，遏八流以自廣。」《詩·汝墳·正義》引《左傳》「衡流而彷徨」為句，《春秋·哀十七年·正義》讀「方羊裔焉」為句，是二劉先不自詳審，孔穎達等亦不曾詳審也。《書·舜典》「鞭作官刑」，《正義》云：「大隋造律，始除之。」〈武成〉「罔有敵於我師」，《正義》云：「史臣敘事，得稱我者，猶如今文章之士皆云我大隋耳。」〈呂刑〉「宮辟疑赦」，《正義》云：「大隋造律，除宮刑。」是孔穎達等兩奉唐敕，考定詳審，而於其書不曾寓目。然則《正義》雖是佳書，而作奏之工，乃葛龔力也。¹⁵

這些意見雖指出《五經正義》成書駁雜的情況，但並未對新舊疏交雜的現象提出明確考辨方法，因此劉文淇及劉毓崧父子的專門研究便顯其價值。然劉氏父子亦未明確標示其考證條例，他們雖也建立自己一套標準，但並未以系統性方法表現出來，而是散見於各條考證之中，因此對於劉氏父子的考辨方法便有再分析歸納的必要。而目前學界較專注於劉文淇的研究，相較於劉毓崧在這方面的成就則較少關注。因此本文便以《尚書舊疏考正》為考證對象，歸納分析其義例為以下諸項：

（一）根據「疏不破注」原則區別舊疏

「疏不破注」是劉毓崧考證《尚書正義》舊疏的最重要論據。「疏不破注」又可稱「疏不駁注」。傳統注疏的產生是先有注，再有疏，注是依經作解，而疏則是依注

¹⁴ 清·胡敬：〈唐孔穎達五經義疏得失論〉，收入清·阮元：《詁經精舍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影印《叢書集成初編》本），卷6，頁169。

¹⁵ 清·俞正燮：《俞正燮全集》第2冊（合肥：黃山書社，2005），卷2，頁83。

作解，因此就詮釋的次序而言，疏是作為經、注的再詮釋，也就是詮釋經典的第二層次解說。而劉毓崧認為《尚書正義》既以《孔傳》為疏釋依據，根據孔穎達編纂時所昭示的原則，《正義》的疏文是不可以攻駁傳注。劉毓崧云：「唐人作疏，不敢與本注立異。」（8上）因此，凡疏文批評《孔傳》者，皆應歸為六朝舊疏，非唐人新疏。在此原則下，大致又可細分為兩點：

1. 凡駁傳、疑傳者皆為舊疏

疏既是附屬於傳注之下的文字，詮釋的範圍便必須局限在經注之間，但能不能反駁傳注，這便見仁見智。而劉毓崧則認為唐人是絕不敢違背傳注，因此只要是駁注的文字，皆非唐人之疏。如《孔傳》注《書序》「湯始居亳」云：「契父帝嚳都亳，湯自商丘遷焉。」¹⁶然而《尚書正義》卻云：「孔言湯自商丘遷焉，以相土之居商丘，其文見於《左傳》，因之言自商丘徙耳。此言不必然也，何則？相土，契之孫也。自契至湯，凡八遷。若相土至湯，都遂不改，豈契至相土三世而七遷也。相土至湯，必更遷都，但不知湯從何地而遷亳耳，必不從商丘遷也。」¹⁷《孔傳》言湯自商邱遷，但《尚書正義》卻說必不從商邱遷，明顯違背《傳》意，於是劉毓崧根據「疏不破注」的原則斷定此疏非唐人手筆，其云：

《傳》謂湯自商邱遷亳，《疏》謂湯非自商邱遷亳，且引八遷之說以駁傳，必是六朝舊疏，非唐人筆也。（17上）

疏若破注，則為舊疏，劉毓崧常謂「唐人作《疏》，豈敢破注，蓋皆六朝舊疏，非唐人語也。」（18下）「《疏》說與《傳》說不同，必六朝舊疏，非唐人筆也。」（22上）劉毓崧相當貫徹這條原則，甚至於對《孔傳》有所懷疑或不滿的言論，他也一概認定為舊疏，如評〈呂刑〉「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之疏文云：

《書疏》以偽《孔傳》為主，鄭注與《傳》異者，必申偽孔而抑鄭。此疏云：「於鄭義為不愜，於孔說又未允，不知二者誰得經義？」其意頗不滿於《傳》，蓋六朝舊疏，非唐人筆也。（30下）

¹⁶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卷7，頁14上。

¹⁷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卷7，頁15上。

劉毓崧認為此疏對鄭、孔皆有所不滿，若為唐人之新疏，必然會「申偽孔而抑鄭」，不會依違兩者之間，故判定此文乃六朝舊疏。劉毓崧又舉〈舜典〉「讓于朱虎熊羆」之疏為例：

此疏末云：「《傳》雖言殳斨、伯與，亦難知也。」蓋不滿於《傳》之詞，非唐人語也。（12下）

《孔傳》認為朱虎、熊羆、殳斨及伯與四人皆為元凱之列，《尚書正義》本認同其說：「虎熊在元凱之內，明殳斨、伯與亦在其內。」¹⁸但後卻出現一句質疑之詞：「《傳》雖言殳斨、伯與，亦難知也。」¹⁹劉毓崧認為這是懷疑《傳》文之辭，據疏不破注的原則，疑傳不屬唐人作疏之法，故此疏亦為舊疏。

再如《孔傳》注〈高宗彤日·序〉「有飛雉升鼎耳而雒」云：「耳不聰之異雒鳴」²⁰，以為飛雉鳴於鼎耳乃因殷王耳聽不聰所致，但《正義》在討論時卻另引異說認為異象乃視之不明所致，其辭云：

〈洪範五行傳〉云：「視之不明，時則有羽蟲之孽；聽之不聰，時則有介蟲之孽；言之不從，時則有毛蟲之孽；貌之不恭，時則有鱗蟲之孽；思之不睿，時則有倮蟲之孽。」先儒多以此為羽蟲之孽，非為耳不聰也。《漢書·五行志》，劉歆以為鼎三足，三公象也，而以耳行。野鳥居鼎，是小人將居公位，敗宗廟之祀也。鄭云：鼎，三公象也。又用耳行。雉升鼎耳而鳴，象視不明天意。²¹

《正義》歷舉〈洪範五行傳〉及劉歆、鄭玄之說，明顯與《孔傳》立異，故劉毓崧便云：

〈洪範五行傳〉及劉歆、鄭康成皆謂視之不明則有羽蟲之孽，獨偽《孔傳》謂聽之不聰則有羽蟲之孽，二說不同。此疏謂先儒多以此為羽蟲之孽，非為耳不聰也。亦不滿於《傳》之詞，必六朝舊疏，非唐人筆也。（19下）

¹⁸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卷3，頁25上。

¹⁹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卷3，頁25上。

²⁰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卷10，頁8下。

²¹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卷10，頁9上。

劉毓崧認為《正義》謂先儒多主羽蟲之孽並非象耳不聰，頗有不滿於《孔傳》之意，故認定此疏批駁傳注，非唐人之例，應為舊疏。

2. 凡疑本經、疑他經者皆為舊疏

劉毓崧既認定唐人作疏不敢違背傳注，那麼作為傳注更高依據的經文，自然也不可能違背，因此只要是疑經者，亦為舊疏。其云：「唐人作疏，不敢輕議注家，豈敢疑經疑聖。」（9下）根據這條原則，凡是疏文中違背經文或質疑經意者，皆視為舊疏。如劉毓崧論〈堯典〉「靜言庸違，象恭滔天」之疏云：

此疏云：「虞史欲盛彰舜，歸過前人。」是疑《尚書》也。又云：「《春秋》史克以宣公比堯，辭頗增盛。」是疑《春秋傳》也。又云：「知此等並非下愚，未有大惡。」是疑堯舜也。以此疏推之他疏，凡疑本經、疑他經、疑聖人者，皆六朝舊疏，非唐人筆也。（9下-10上）

劉毓崧指出此疏內容不只疑《尚書》、《春秋傳》，更疑聖人，這絕非唐人之筆。言下之意，是以唐人作疏必定堅持立場，絕不妄疑經典及聖人，只要犯此忌者，皆一律為舊疏。

劉毓崧並於此條下附注多則他認為疑經、疑聖人的疏文，其辭曰：

〈舜典〉「蠻夷猾夏」，疏云：「辭頗增甚」，此疑本經者也。〈大禹謨〉「誓于師曰」，疏云：「隱八年《穀梁傳》云：『誥誓不及五帝。』據此文，五帝之世有誓。《穀梁》漢初始作，不見經文，妄言之耳。」〈武成〉云：「分土惟三」，疏云：「《周禮·大司徒》云：『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一百里。』蓋是周室既衰，諸侯相并，自以國土寬大，皆違禮文，乃除去本經，妄為說耳。」〈周官〉云：「夏商官備」，疏云：「此言建官惟百，夏商官備，則唐虞一百，夏商二百。《禮記·明堂位》云：『有虞氏官五十，夏后官百者』，《禮記》是後世之言，不與經典合也。」此疑他經者也。〈堯典〉云：「女子時」，疏云：「案《世本》：堯是黃帝元孫，舜是黃帝八代之孫。計堯女子舜之曾祖為四從姐妹，以之為妻，於義不可。《世本》之言，未可據信。或者古道質故也。」此疑聖人者也。（10上）

劉毓崧列舉《正義》疑本經、疑他經，乃至疑聖人之例。而據其推論，這些都是屬

於舊疏。唐人新疏必遵經、遵聖人，不會違背經文，這是在「疏不破注」原則上所作出的引申。

(二) 利用疏文彼此間之關係區別舊疏

《五經正義》對於同一傳注之疏解，常並存多種說法，但這些說法有時卻互相矛盾，胡敬便曾指出「彼此互異」作為《五經正義》的缺陷之一。²²而劉毓崧則利用這項缺失，提出若前後文意互有衝突，且對傳注態度不同者，便可由此判定舊疏之歸屬，因此此法基本上仍是由前條「疏不破注」原則所衍生而出。縷析其判別方法又可細分為下列幾種：

1. 前說申傳，後說破傳，則兩說俱為舊疏

《正義》論〈堯典〉堯所以用鯀治水之因有二說，前後互有歧異，故劉毓崧據此推論云：

此疏自《傳》解鯀非帝所意，至遂用之，一人之說也。自孔之此說，至以供一切之求耳，又一人之說也。前一說以《傳》為是，故引管仲、陳平以申之；後一說以《傳》為非，故據馬融、李顥以正之。二說判然不同，若前一說為唐人之語，不應存後一說以自駁，則前一說非唐人語也。若後一說為唐人之語，豈肯不從本注，則後一說亦非唐人語也。(11上)

從這段文字來看，劉毓崧的觀念為：若第一說申傳，則不應會再引第二說破前說，因此前後矛盾者非一人之筆。而唐人編纂《正義》，也不該同時出現兩種不同說法以自駁，故前一說當為舊疏。至於第二說的判別方法，則回歸「疏不破注」的論點，若第二說破傳注，那麼第二說便非唐人之疏，而是舊疏。

再如《孔傳》注〈祖乙·序〉「祖乙圮于耿」云：「亶甲子，圮於相，遷於耿。」²³意謂祖乙由相遷至耿。而《正義》則引有二說，第一說云：「孔以河亶甲居相，祖乙

²² 胡敬〈唐孔穎達五經義疏得失論〉云：「箴孔氏之失者，曰『彼此互異』，曰『曲徇注文』，曰『雜引讖諱』。」見清·阮元：《詁經精舍文集》，卷6，頁168。

²³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卷8，頁30下。

即亶甲之子，故以為圮於相地，乃遷都於耿。」²⁴認為「祖乙圮于耿」乃遷來于耿。第二說則謂：「若圮於相，遷居於耿，經言圮於耿，大不辭乎！且亶甲居於相，祖乙居耿。今為水所毀，更遷他處，故言毀于耿耳。」²⁵第二說破傳，其意謂若照傳文解釋，此語殊為不辭，不符合古人言約意足用法。二說互駁，故劉毓崧認為這二則皆為舊疏，其言云：

前一說謂祖乙遷于圮于相，遷于耿，申《傳》之說。後一說謂祖乙圮于耿，遷于他處，駁《傳》之說。二者判然不同。若前說為唐人語，則不應存異說以自駁。若後說為唐人語，則唐人作疏，豈敢破注，蓋皆六朝舊疏，非唐人語也。（18下）

《正義》所引兩種說法相異極大，劉毓崧視其非出一手，當可據信。而他更進一步認為後說破傳，並駁前說，則後說絕非唐人手筆，故二說皆為舊疏。但必須注意的是，若第一說破傳，第二說申傳，則第二說未必是唐人之疏，亦有可能兩說俱為舊疏，乃六朝舊疏作者自引自駁，劉毓崧大概也知道可能有這樣的情況，故未作反向推論。

2. 前後說不同，則非一人之筆

《尚書正義》部分內容並非全依《孔傳》疏解，亦有自行發揮之處，如〈禹貢〉「禹敷土，隨山刊木」，《傳》云：「洪水汎溢，禹布治九州之土，隨行山林，斬木通道。」²⁶禹如何分布治九州之土？《正義》提出二說，第一說云：「禹必身行九州，規謀設法，乃使佐己之人分布治之。」²⁷認為禹乃使人分布治之；第二說則云：「《孟子》曰：『禹三過門不入。』其家門猶三過之，則其餘所歷多矣。來而復往，非只一處，故言分布治之也。」²⁸認為禹是自行分布治之。由於《孔傳》也未說明，因此兩說皆不算申傳或駁傳，僅為歧異之兩說，但劉毓崧認為亦可由此梳理出舊疏：

²⁴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卷8，頁30下。

²⁵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卷8，頁30下。

²⁶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卷6，頁2上。

²⁷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卷6，頁2上。

²⁸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卷6，頁2下。

此疏自《詩傳》云，至是言禹登山之意也，一人之說也。自《孟子》曰，至故言分布治之也，又一人之說也。前一說謂禹使佐己之人分布治之，後一說謂禹自分布治之。前一說引《左傳》為證，後一說引《孟子》為證，二說判然不同。若前說為唐人語，則不當存後說以自駁，若後說為唐人語，則不當存前說而不駁，蓋皆六朝舊疏，非唐人筆也。(14上)

劉毓崧的概念為：唐人作疏，不應該會自作歧異之說，因此第一說應為舊疏。而第二說並不批評前說，這也非唐人作疏之法，故第二說亦為舊疏。因此，照劉毓崧的思路，只要是《五經正義》中有歧異之說並存，且無法判別何說申傳，何說駁傳時，則兩說皆當為舊疏。

不過劉毓崧在部分考證條例中，卻未對此種狀況的新舊疏作出區別，而僅用「非一人之筆」作結，如《尚書正義》論〈君奭〉臣扈的朝代提出兩種不同說法，一以為太戊之臣扈即湯之臣扈，一以為兩臣扈不同，劉毓崧據此而以為必非一人之筆，其云：

前一說謂太戊時之臣扈，非湯時之臣扈；後一說謂太戊時之臣扈，即湯時之臣扈。二者迥不相同，必非一人之筆。(23下)

又如《正義》論〈泰誓〉「焚炙忠良，剝剔孕婦」之孕婦對象時提出二說，第一說云：「武王以此數紂之惡，必有忠良被炙，孕婦被剝，不知其姓名為誰也？」²⁹並未指實孕婦身分。然第二說則引皇甫謐之言云：「紂剖比干妻，以視其胎。即引此為剝剔孕婦也。」³⁰面對二說不同，劉毓崧云：

前一說謂「忠良、孕婦，不知其姓名。」後一說謂「孕婦即比干妻。」前後相背，必非一人之筆。(20上-20下)

然而劉毓崧沒有明言「非一人之筆」是否有為新疏的可能，就劉毓崧的觀念來看，「非一人之筆」意謂兩種情形：一是兩種說法分別為六朝舊疏及唐人新疏；另一種可能是兩種說法皆為舊疏，但分屬不同人之說。如此看來，前說當為舊疏，而後說的歸屬則無法單純由此原則判斷。故依劉毓崧這樣的用詞，表示舊疏相對是自由發揮，

²⁹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卷11，頁5上。

³⁰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卷11，頁5下。

可駁傳亦可申傳，凡《五經正義》中申傳之說未必可視為新疏，故依其條例，僅能釐出舊疏，但無法確認何者為新疏。

3. 同一主題，但各經《正義》互相歧異者，皆為舊疏

《五經正義》分別為五部經典，彼此之間容有相同議題，而劉毓崧則提出若不同經典之疏文對於同一問題的解釋不同時，便可由此判別舊疏。劉毓崧舉《尚書正義》論〈尚書序〉「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藉生焉」之疏為例，他提出此疏共有前後三說文意不同者，第一說認為書契始於伏羲，三皇已有文字；第二說謂書契始於五帝，三皇其時無文字；第三說謂三皇以前已有書契，伏羲始用以教世人。據劉毓崧根據前後文意矛盾衝突的分辨原則，前二說的性質分別為：

此疏之第一說若是唐人之語，必不引第二說以自駁；第二說若是唐人之語，必不引第三說以自駁，則第一說、第二說非唐人語。（6上）

依劉毓崧之法，前二說皆為舊疏，但問題在於〈尚書序〉下並無傳文，因此第三說並無破傳、駁傳的依據，故如此一來，無法確認第三說的性質。但劉毓崧另引《周易正義》之說參照，其云：

〈繫辭〉云：「蓋取諸〈乾〉、〈坤〉。」彼疏云：「自此以下，凡有九事，皆黃帝堯舜取《易》卦以制象，此九事之第一也。所以連云堯舜者，謂此九事黃帝制其初，堯舜成其末。事相連接，共有九事之功，故連云黃帝堯舜也。」
〈繫辭〉又云：「蓋取諸〈大過〉。」彼疏云：「九事，上從黃帝，下稱堯舜，連延不絕，更相增修也。」二疏皆謂九事作為黃帝之後，非作於黃帝以前。雖未明言書契，而既在九事之中，亦必以為黃帝堯舜所作，非伏羲所作矣。
（5下-6上）

《周易正義》的說法與第二說同，皆以書契始於五帝，而與第三說不同，劉毓崧云：

第三說若是唐人之語，《易疏》必不用異說以自歧，則第三說亦非唐人語也。
（6上）

劉毓崧認為《周易正義》與《尚書正義》均為唐人名義所編之作，若兩說皆唐人所

撰，不應互有差異，故第三說亦為舊疏。劉毓崧又云：

蓋《易疏》襲《易》之舊疏，《書疏》襲《書》之舊疏，故往往自相歧異耳。
(6上)

如此一來，三說皆應歸為舊疏，不過這必須限定在另有其他依據作為判別的情況，若相關說法並未呈現在其他疏文之中，基本上無法判定第三說的歸屬。

4. 凡《正義》底本為同作者之疏文出現雷同處，亦判為舊疏

與他經互相歧異者可在唐人總修的原則下斷其為舊疏，然而劉毓崧更提出一個概念，《毛詩正義》、《尚書正義》、《左傳正義》皆以劉炫舊疏為底本，若這三部疏文中有文意相同者，應可歸為劉炫舊疏。如《正義》論〈周官〉「六年五服一朝」之制度，分別舉出《周禮》及《左傳》記錄不同之說，而劉毓崧則據《左傳正義》與《尚書正義》所論皆同，因而認定兩疏皆出自劉炫之筆，其云：

《左傳疏》及《書疏》、《詩疏》皆以劉光伯為本。此疏疑亦光伯之語。(26上-26下)

劉毓崧認為《左傳正義》、《尚書正義》皆以劉炫舊疏為底本，而其論對於「六年五服一朝」之爭議看法相同，應該皆為劉炫之文，故斷二說皆為舊疏。

(三) 根據引用資料區別舊疏

《五經正義》成書龐雜，其中除作疏者自己的意見外，亦時引他人之說以為佐驗。這些引用意見多已亡佚，幸賴《五經正義》得以保存。而劉毓崧則利用《正義》引用前人文字之存佚作為判定舊疏的方法。其例有二：

1. 凡引用已亡佚書籍之文字者皆為舊疏

劉毓崧認為可以根據《尚書正義》所引用書籍資料或前人言論之存佚狀況作為判別舊疏的方法，其辭云：

舍人《爾雅注》，《隋書·經籍志》不著錄。李巡《爾雅注》，《隋書·經籍志》

云已亡。孔沖遠預修《隋書》，在貞觀十年，後二年作《書疏》，安得見而引之。此疏引舍人注，他疏或引舍人注，或引李巡注，蓋皆六朝舊疏，非沖遠筆也。(9上)

劉毓崧指出《尚書正義》有引用舍人《爾雅注》及李巡《爾雅注》的文字者，由於這兩書在孔穎達編修《五經正義》前已亡佚，因此孔穎達等唐代人是不可能引用到這些書籍的文字，故凡是引用亡佚之書者，皆為舊疏。

2. 凡引用前人說法而略舉其說者為舊疏

除已佚之書的引用外，劉毓崧又注意到若疏文中提到與某人之說相同，然僅略舉其說，而某人乃唐以前之人，如此亦屬舊疏。如〈臯陶謨〉「曰若稽古臯陶」之《正義》云：「禹亦為君而云謨者，禹在舜時未為君也。顧氏亦同此解。」³¹顧氏蓋為顧彪，乃孔穎達在〈尚書正義序〉中所提到六朝舊疏者之一。而《尚書正義》此處僅提其姓氏，省略其說，劉毓崧認為如此則非唐人引用之理，其云：

唐人果以顧說為然，則當詳載顧說而云己意與同，豈有詳述己說而轉略顧說之理，故知所謂亦同此解者，顧氏同於舊疏之說，非同於唐人之說也。(13上)

顧彪乃唐以前人，唐人既選擇劉炫義疏為底本，照理說唐人寫疏時是不須再特別引用其說以證己說。且若須引用其說，亦無如此略述之理，當會詳細解釋，故劉毓崧提出略引前人說法者乃舊疏。

3. 凡與尚存之劉炫疏文相同者皆為舊疏

《尚書正義》所據底本主要為二劉之義疏，二劉義疏今雖亡佚，無法以對校方式考證何者為唐人之疏，何者為二劉之疏。但在其他古籍中，仍存在部分引用二劉義疏的文字，若將這些佚文與《尚書正義》的文字比對，可以作為區別舊疏的方法，如劉毓崧評〈五子之歌〉疏文云：

³¹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卷4，頁17上。

毓崧案：此疏云：「計〈五子之歌〉，仲康當是其一。」《新唐書·歷志》引劉光伯之說云：「炫以〈五子之歌〉，仲康當是其一。」二者語意正同，此疏必光伯之筆，非唐人之筆也。（15下）

《新唐書》中引用劉炫之言，而其文字正與〈五子之歌〉疏文相同，故據此便可判定其為舊疏。

又如《正義》論〈胤征〉「辰弗集於房」之說亦與《新唐書·歷志》所引劉炫之語亦相同，故劉毓崧亦疑其為劉炫舊疏內容，其辭曰：

《新唐書·歷志》云：「《書》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劉炫曰：『房，所舍之次也。集，會也。會，合也。不合則日蝕可知。或以房為房星。知不然者，且日之所在，正可推而知之。君子慎疑，甯當以日在之宿為文。』」與此疏之說語意正同。此疏蓋亦伯之筆，唐人削去其姓名，遂攘為己說耳。（16下）

《正義》之文與《新唐書》所引劉炫之語頗為相近，故劉毓崧認為疏文亦為劉炫舊疏。

（四）根據書寫用語的形式區別舊疏

《五經正義》乃集體成書，又有新舊疏的參雜，可以說成於眾手，而每人行文寫法自然會有不同，於是用語上便會留下一些破綻，可供區別舊疏。劉毓崧由此提供兩種方法：

1. 語稱大隋者為舊疏

《尚書正義》雖參用前人舊疏，名義上仍為唐人所編集，因此在用語上應該符合唐人習慣，但在《尚書正義》中卻屢稱隋朝為「大隋」。前人多已指出此應屬舊疏，而劉毓崧亦沿用此法，如《正義》疏〈舜典〉「鞭作官刑」云：「此有鞭刑，則用鞭久矣。……大隨造律，方使廢之。」³²隨即隋，乃唐人書寫習慣。再如《正義》疏

³²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卷3，頁16上。

〈武成〉「罔有敵于我師」云：「我大隋以心體國，故稱我耳。」³³疏〈呂刑〉「宮辟疑赦」則云：「大隋開皇之初。」³⁴皆語稱「大隋」，當為隋人口吻，故劉毓崧云：

《尚書正義》作於貞觀十二年，刪定者皆係唐臣。其時隋亡已久，稱述隋代之事，不當仍云大隋。此疏必隋人之筆，非唐人之筆也。（12上）

唐人之書，卻稱隋為大隋，似不合常理，因此劉毓崧亦認為可據「大隋」而判其為舊疏。

2. 以代稱法指前說，則前說為舊疏

《尚書正義》疏〈立政〉「三亳阪尹」云：「言亳民歸文王者，蓋以此章雜陳文王、武王時事，其言以文王為主，故先儒因言亳民歸文王爾。即如此意，三亳為已歸周，必是武王時也。」³⁵劉毓崧以為自「即如此意」以下，為另一人之筆，原因在於：

此疏自亳人之歸文王，至故先儒因言亳民歸文王爾，一人之說也。自即如此意以下，又一人之說也。此意之此字，必指他人之說言，非指己說言也。若是一人之筆，則即如此意之語，何所指乎？（24上）

劉毓崧認為《正義》用「此」字指稱前文，則前文必為他人之說。既為他人之說，則便應歸屬為舊疏。

四、劉文淇、劉毓崧父子考證條例之比較

劉毓崧考證舊疏乃其家學傳統，因此上述條例之形成其實頗有來自於其父劉文淇的啟示。林慶彰曾分析劉文淇判定《正義》文字歸屬的方法有七種：第一、以「劉炫云」來判定舊疏之歸屬。第二、規正杜注者非唐人語。第三、駁漢人注者非唐人

³³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卷11，頁24上。

³⁴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卷19，頁30上。

³⁵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卷17，頁22上。

語。第四、駁劉炫者非唐人語。第五、從《正義》引書判定疏文的歸屬。第六、從上下文意來判定疏文的歸屬。第七、從不同書的文字雷同來判定疏文歸屬。³⁶曾聖益則歸納劉文淇條例計九項原則。他說：

一、以本書前後互證，以《左傳正義》之前後疏文，考其說法，前後相同，自可互相驗證，若前後之說不一，有所違異，則知其非出於一人之手。

二、以他書參證，如《左傳》賦詩，則取《毛詩正義》參證。

三、文理論定，文氣不連貫，文句唐突，則見割裂之跡。

四、以疏文之論述過程論定，徵引而否定其說，則被否定之說必是舊疏。

五、以疏文之用詞論定，疏文用前朝語詞，則是舊疏。

六、以《左傳正義》之引書論定，《隋志》稱其亡佚，則非修纂《五經正義》者所能得見。

七、據疏文與杜說之從違論定，《左傳正義》專主杜注一家之說，攻駁杜注者，非《五經正義》之說。

八、據疏文徵引之劉炫說而判定，凡異於劉炫說者，皆原本見於《春秋述議》中，被劉炫徵引而駁之舊疏。

九、以疏文徵引之定本分辨，凡徵引定本，皆屬舊疏。³⁷

另外，郭院林將劉文淇及劉毓崧二人考證方法合併探討，提出九種方法：

一、直接法：如果《正義》疏文中注明內容歸屬作者，那麼就可以直歸於何人。

二、本證法：《正義》文本內互見其說，劉文淇從文本內部找到直接根據，從而證明疏語為劉炫所作。

³⁶ 林慶彰：〈劉文淇《左傳舊疏考正》研究〉，《清代經學研究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頁 473-486。林先生大作將前四條歸於第三章〈判定正義文字歸屬的幾原則〉，後三條歸入第四章〈其他判定正義文字歸屬的方法〉。本文則精簡其內容，以條列方式直接舉例。

³⁷ 曾聖益：《儀徵劉氏春秋左傳學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頁 162-163。

三、他證法：在《五經正義》之間找出珠絲馬跡，從其他四經正義行文中找出依據，證明《左傳》確為舊疏。

四、目錄法：依據目錄學知識，考證《正義》所引書籍當時並不存在，從而認定所引為剽襲前人之作。

五、版本法：尋找最早最好的版本，以此為依據，互相比勘，從而斷其疏究竟是否為舊疏。

六、史證法：依據史書，推斷說法所出時間，從而斷定其為舊疏。

七、矛盾法：依據《正義》上下文，按其語氣、文勢，發現矛盾之處，從而推斷說之所處。

八、文理法：依據行文規律，見其前後重複不合規範，從而斷定這是唐前舊疏。

九、理證法：劉文淇探索劉炫《述義》體例，歸納各種具體情況而得到理論認識，又用這些理論認識去分析推論其他具體情況。³⁸

郭院林雖整合劉氏父子研究方法，但以劉文淇為主，劉毓崧為輔，所述條例基本上皆為劉文淇考證原則。而將劉文淇考證條例與本文所歸納劉毓崧方法比較後，可以發現，兩人仍有差異。以下試依劉毓崧繼承、發揮及有別於劉文淇原則分析之。

（一）對劉文淇原則之接受

劉文淇雖未具體歸納他自己的考證方法，但劉毓崧既承父志，必受其指導，從而也吸收了劉文淇的考證原則，以運用於自己的分析之上。如：

1. 兩人皆採疏不破注原則辨析

兩人皆持「疏不破注」原則分析。劉文淇認為《左傳正義》既宗杜注，那麼依疏不破注原則，只要《左傳正義》中有攻駁杜預者，一律判為舊疏。如他論《左傳·昭公六年》「《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之疏文云：

³⁸ 郭院林：《清代儀徵劉氏《左傳》家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201-208。

《疏》引服注，而謂此解于文便于杜，是不從杜說也。唐人阿杜，必不申服難杜，其為光伯語無疑。³⁹

又如論《左傳·僖公二十五年》「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之疏文云：

唐人從未規正杜失，此亦當為光伯《述議》語。⁴⁰

又如論《左傳·昭公二十年傳》「二十年，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之疏文云：

服說與杜異，而疏從服說。唐人作疏無破注者，此當為舊疏。⁴¹

這些論斷之依據，皆與劉毓崧認定凡駁傳注或疑傳注者皆為舊疏的思維相同，可見劉毓崧繼承其父之觀點。

2. 皆利用疏文前後關係作為判別原則

兩人皆認為疏文文意前後若出現差異時，可依之作為判別標準。據曾聖益分析，劉文淇依《左傳正義》疏文前後參照，計有三種考證方式：（1）前後說相同，則認定是劉炫說。（2）前後不同，而為劉炫所駁，知出於舊疏。（3）前後相異，非出於一人之說。⁴²劉文淇這些原則基本上是依疏文前後關係來判別，但判別主要依據在於劉炫是否發表反駁意見。而由於《尚書正義》未註明劉炫云等引語，故劉毓崧主要是利用第三種「前後差異，非出於一人之說」的方法來判定。他指出同一疏文前後論述文意出現差異時，便可由此分析。如他判斷〈尚書序〉討論書契起源之文字，前後三段說法互有差異，遂皆斷為舊疏。又如判別〈禹貢〉中禹如何分布九州，亦認為疏文提出兩種說法，彼此歧異，遂皆斷為舊疏。

3. 皆利用疏文底本相同作者，判斷相同文義處為舊疏

劉文淇認為《尚書正義》、《毛詩正義》及《左傳正義》皆以劉炫舊疏為底本，

³⁹ 清·劉文淇：《左傳舊疏考正》，收入《續經解春秋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卷 752，頁 16 上。

⁴⁰ 劉文淇：《左傳舊疏考正》，卷 749，頁 17 上。

⁴¹ 劉文淇：《左傳舊疏考正》，卷 752，頁 16 上。

⁴² 曾聖益：《儀徵劉氏春秋左傳學研究》，頁 164-166。

故彼此之間多有雷同之處，然而《周易正義》及《禮記正義》則非採劉炫底本，故無一同者，他說：

惟是《詩》、《書》、《左傳》，據劉炫為本，三疏多有同者。《易》、《禮》不據光伯，遂無一同者，是可疑也。⁴³

劉文淇懷疑這些疏文相同者，皆應歸屬於舊疏。而劉毓崧基本上接受父親意見，亦認同《正義》底本只要是相同作者之疏文，有相同之處，皆可判為舊疏外，如他在討論「六年五服一朝」條時便云：

《左傳疏》及《書疏》、《詩疏》皆以劉光伯為本，此疏疑亦光伯之語。（26上-26下）

便是採用劉文淇的方法。

4. 皆從引書之亡佚年代判別

劉文淇指出若《正義》所引之書已於唐代以前亡佚，便可由此判斷此疏乃舊疏。他說：

按〈隋志〉云《爾雅》三卷，自注漢中散大夫樊光撰。梁有漢劉歆、犍為文學、中黃門李巡《爾雅》各三卷，亡。沖遠等預修《隋書》時，李巡已亡，故知此疏所引非唐人筆也。⁴⁴

劉文淇認為李巡所注《爾雅》在孔穎達編纂《隋書》時，便已被註記亡佚，因此纂修《正義》便不可能引用其語，遂判定疏文中凡引用其語者，皆為舊疏。劉毓崧採用父親考證法，亦曾據〈隋志〉登錄狀況而斷《尚書正義》引舍人及李巡所注《爾雅》之語者，皆為舊疏。

（二）對劉文淇原則之發揮

所謂發揮，是指考證方法基本上是源自其父的思維，而又能夠依經典實際狀況

⁴³ 劉文淇：《左傳舊疏考正》，卷 751，頁 21 下。

⁴⁴ 劉文淇：《左傳舊疏考正》，卷 747，頁 2 下。

而適度改造方法。其例如下：

1. 據前朝用語習慣進行考辨再發揮

劉文淇曾據《左傳正義》中有南人一詞，而認定此為南北朝時所作義疏。其看法為：若已入唐，自不應再有南人北人之分。另外，劉文淇又指出《左傳正義》中有論及隋朝年號者，僅云「開皇」，未於前加隋號，此則可能是隋朝人用語，亦應為舊疏。而劉毓崧雖可能承襲其父之觀念，但由於考證經典對象之不同，遂有差異。劉毓崧未於《尚書正義》中發現其父所舉之例，但他接受清儒對《尚書正義》中仍保留大隋尊號的用語，而斷為劉炫舊疏，這也可視為他接受父親觀念而作的發揮。

2. 依行文規律之判別原則再發揮

劉文淇論隱公三年經「葬宋穆公」之疏文云：

「又云惡其薨名改赴書者」以上既將杜注「惡其薨名改赴書」及「會葬據彼國」之辭全行改訖，不應又重舉「惡其薨名改赴書」一句解之。所釋雖引《釋例》，然上疏亦用《釋例》之意，何必重疊其辭？此必異人之說。⁴⁵

此乃從行文用語之線索，推斷為不同人說法。而劉毓崧對此方法亦有發揮，如他討論〈皋陶謨〉疏文引顧彪之姓卻又省略其說，認為這不是寫作文章時引用他人說法的慣例。又討論〈立政〉「三毫阪尹」疏文，亦認為其中有以代稱詞指稱前文的用法，不合行文體例，故而皆斷為舊疏。

（三）異於劉文淇考證的方法

劉氏父子二人所考證經典不同，自會因其性質而產生差異。劉毓崧大原則部分乃依其父所定條例發揮，然於其他細節，則有自己的看法。以下試述論之：

1. 駁漢人注者為舊疏之說，未為劉毓崧採用

劉文淇判定疏文中凡駁漢人注解者皆為舊疏，如《左傳正義》論杜預〈春秋序〉

⁴⁵ 劉文淇：《左傳舊疏考正》，卷 747，頁 19 下。

「《孟子》曰：楚謂之檣杙，晉謂之乘，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時有駁賈逵之論述，但劉文淇卻以為此乃舊疏，其云：

此駁賈氏說，非唐人語，孔〈序〉以蘇氏攻賈、服為非。又謂光伯聰慧辯博，固亦罕儔。當亦指其駁正賈、服諸家之說。沖遠據光伯為本，但辨明規杜失者百餘事，他人無所攻擊也。⁴⁶

劉文淇根據〈左傳正義序〉文似僅提到辨明規杜之百餘事，不及反駁漢人注疏，故認為《左傳正義》凡駁正賈、服等漢人舊注者，皆為舊疏。然劉毓崧《尚書舊疏考正》指出唐人作疏不敢輕議注家，言下之意並不全然認定凡駁漢注者皆為舊疏，因此在《尚書舊疏考正》中也未見到使用這種方法進行論斷，主要仍以駁孔《傳》者為舊疏。

2. 認為唐人不疑經，亦不疑聖人意

劉文淇強調唐人作疏不破傳注，故《左傳正義》中凡駁傳注，甚至於駁漢人傳注者，皆斷為舊疏。而劉毓崧更進一步改造成為凡對經文所載表示懷疑，或者對於聖人之意有所質疑批評者，便認為可能屬於舊疏。但這項原則並未為劉文淇發明，可視為劉毓崧的個人引申，因而有異於其父的方法。

3. 不同底本作者之疏文，亦可用以判斷舊疏

前面提過，劉文淇認為《毛詩正義》、《尚書正義》及《左傳正義》舊疏底本皆為劉炫作品，因此可據其相同處判定為劉炫舊疏。但《周易正義》及《禮記正義》則不在此列。不過劉毓崧則進一步採用反證的方式處理不同底本作者義疏之差異。他在探討《正義》對〈尚書序〉「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的三種不同解說時，便以劉文淇所排除之《周易正義》為據，認為《周易正義》有段文字與這三種說法的第二說吻合，因而由此判定所有的說法皆舊疏。劉毓崧可謂反用其父的推論方式，表現出後出轉精的獨到眼光。

最後還必須指出的是，劉毓崧的考證方法基本上只能確認舊疏的部分，至於何

⁴⁶ 劉文淇：《左傳舊疏考正》，卷 747，頁 6 下。

段為新疏，則無法在其考證條例下顯現出來。而劉文淇則可以根據《左傳正義》中凡批駁劉炫之說者，斷其為唐人新疏，此為兩人之差異。而這差異產生原因當然是由於《左傳正義》本身編纂的方式所導致，在《尚書正義》則因看不到對舊疏的稱謂語，故無法據此認定何者為唐人新疏。

五、劉毓崧考證相關原則商榷

劉毓崧考證原則多承其父，且自有新見。表面上來看，似乎為辨別《五經正義》新舊疏提供了相當多可行的方法，但若實際深入分析其相關條例，卻會發現，仍有諸多可再商榷之處。以下依針對劉毓崧幾處較有疑義之原則再進行評析。

（一）疏不破注說可待討論

劉毓崧判斷舊疏的最重要方法乃「疏不破注」，這也是劉氏家學研究《五經正義》舊疏的區別原則，凡《五經正義》內容與傳注有所違背者，一律判定為舊疏。故後人每論義疏之學時，總以「疏不破注」、「疏不駁注」作為義疏撰寫之內規，並以此作為《五經正義》編纂之基本原則。而無論是清人或是現代學者，對此也多持相同態度。⁴⁷但也有學者對《五經正義》必定遵守疏不破注說而提出質疑，龔鵬程便批

⁴⁷ 清儒姚鼐（1731-1815）云：「唐人作疏之體，不駁注文。注縱有失，必強伸其說。」見氏著：《惜抱軒筆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152 冊，卷 2，頁 8 上。桂文燦（1823-1824）云：「唐人作疏，惟知疏不破注，紕繆相仍，後之學者茫無主適。」見氏著：《經學博采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79 冊，卷 3，頁 10 上。皮錫瑞（1850-1908）亦云：「著書之例，注不駁經，疏不駁注；不取異議，專宗一家；曲循注文，未足為病。」見氏著：《經學歷史》（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頁 201。梁啟超（1873-1929）云：「孔冲遠並疏毛、鄭，疏家例不破注，故遇有毛、鄭衝突之處，便成了『兩姑之間難為婦』，勉強牽合打完場，那疏便不成片段了。」見氏著：《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北京：東方出版社，2004），頁 208。而今人意見亦多有同者，如戴繼華云：「孔穎達在主持修纂《五經正義》時，提出了『疏不駁注』的原則，並始終不渝地恪守這一原則。」見吳雁南主編：《中國經學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頁 239。韓崢嶸則云：「『疏不破注』是唐太宗為統一南北朝經學詔令孔穎達主編《五經正義》的根本原則。」見韓崢嶸、張利：〈《毛詩正義》「疏不破注」考辨〉，《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4（2000.7），頁 48。喻述君亦云：「『疏不破

評云：

劉毓崧昧于稽古，自出律令，遽云：唐人作疏，例不破注。駁注者，皆是舊疏。⁴⁸

龔鵬程點名所謂「疏不破注」根本是劉毓崧自己所設計出來的一條限制，不過在劉毓崧之前，已有相關說法流行，非劉毓崧首創。⁴⁹而張寶三也認為唐人未必嚴守疏不破注，他說：

唐修正義，雖大體遵注，亦非全不破注也。若謂正義以「不破注」為原則乃可，謂其嚴守此例，則非確論也。⁵⁰

誠如張氏所言，《五經正義》實大體遵從傳注，但若謂其墨守，不敢違背，則仍待商榷。孔穎達在《五經正義》各篇序文前雖曾提及他的撰作原則，但並無疏不破注、疏不駁注之用語。如〈禮記正義序〉指出皇甫侃及熊安生義疏之缺失⁵¹，熊安生違背本經，而皇甫侃則時乖鄭義，似皆以「疏不破注」為準則看待六朝舊疏。但孔穎達又非僅以此批評，如他說熊氏義疏「唯聚難義」。另外他批評六朝《易》疏諸家則是「辭尚虛玄，義多浮誕」，可見破注並非他批評前儒的唯一理由。〈春秋左氏傳正

注』既然是唐太宗為統一南北朝經學詔令孔穎達主編《五經正義》根本原則，孔氏是不得不遵循這一原則的。」見喻述君、劉精盛撰：〈「疏不破注」雜議〉，《湖南城市學院學報》28：2（2007.3），頁77。

⁴⁸ 龔鵬程：〈周易正義之編撰〉，《周易研究》4（2006.8），頁6。

⁴⁹ 如乾隆時所修纂《欽定禮記義疏》便云：「孔知其非而不駁，疏例不駁注也。」見清·高宗敕撰：《欽定禮記義疏》，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12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40，頁32下。又云：「但云賢者擇之，疏例不駁注也。」見清·高宗：《欽定禮記義疏》，卷56，頁31上。《四庫全書總目》亦言：「疏家之體，主於解釋注文，不欲有所出入。」見清·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卷1，頁12下。又云：「如孔穎達諸經《正義》，主於發揮注文，不主於攻駁注文也。」見清·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12，頁7下-8上。又云：「疏家之體，惟明本註，註所未及，不復旁搜。」見清·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40，頁4下。

⁵⁰ 張寶三：《五經正義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頁395。

⁵¹ 〈禮記正義序〉云：「熊則違背本經，多引外義，猶之楚而北行，馬雖疾而去愈遠也；又欲釋經文，唯聚難義，猶治絲而焚之，手雖繁而絲益亂也。皇氏雖章句詳正，微稍繁廣；又既尊鄭氏，乃時乖鄭義，此是木落不歸其本，狐死不首其丘。此皆二家之弊，未為得也。」參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收入清·阮元：《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序，頁3上-3下。

義序)批評劉炫雖規杜之失,卻義又淺近,也就是說,若是為了立異而駁注,且義理甚淺陋者,孔穎達便認為這是「蠹生於木而還食其木」⁵²。〈尚書正義序〉亦申明六朝舊疏的缺失為:「義皆淺略」⁵³,就義理闡釋上抒發。而劉焯之失在於詭其新見,無義生義,這也表示劉焯喜歡在傳注未有解說的部分增添新義,如此則不得謂之破注;而劉炫之失則在於好改張前義,雖然改張前義有破注之嫌,但孔穎達批評重點卻是因為劉炫之疏「義更太略」,至於「義既無義,文又非文」⁵⁴,乃就義理、文理問題上立論。而且劉炫乃孔穎達之師,孔穎達尚且敢突破權威,批判自己的老師,又何須墨守於傳注,而不知變通。

再者,孔穎達在《五經正義》各篇序文中除說明採取版本的優劣外,對於《正義》的編寫原則亦略有說明,如〈周易正義序〉言考察其事,必以仲尼為宗,其意乃以五經作為最高準則,這是儒者基本意識型態,違背經典之言,就經學而言自為錯誤的注釋。而孔穎達又稱其刪定標準為:「存其是而去其非」⁵⁵、「唯意存於曲直,非有心於愛增」⁵⁶、「必取文證詳悉,義理精審」⁵⁷,從這些敘述來看,孔穎達所標示的原則是必須符合義理,是則存之,非則改之,而對於所選定義疏底本的處理方式則是削繁增簡,剪蕪撮要,這也與傳注並無絕對關連。因此,綜觀各篇序言,實無所謂需以傳注為《正義》唯一依據的說法。的確,《五經正義》的編寫大致上是必需以傳注為依據,但這是現實的需要,然若如劉毓崧所言,必不敢破注,則恐怕必需有更深入之論析。那麼劉氏家族大張旗鼓,以此法為考證舊疏重要原則,實際上仍有值得商榷之處。

(二) 依前後疏文申傳、破傳判別舊疏,未得《正義》編修之實

⁵²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清·阮元:《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春秋序,頁3上。

⁵³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書疏序,頁2下。

⁵⁴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書疏序,頁3上。

⁵⁵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書疏序,頁3下。

⁵⁶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收入清·阮元:《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頁2上。

⁵⁷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序,頁3下。

從現存相關文獻分析，實未能明確得出唐人作疏有「疏不破注」的嚴格限制。而劉毓崧又認為疏文中若出現前後文意無法銜接時，則可據此判別舊疏，依照他的認知，《五經正義》新舊疏可區分為二：一是六朝舊疏，一是唐朝新疏，但這樣的區別也存在問題。從唐朝新疏的編修過程來看，《五經正義》的完成並不是由同一群人所修纂的，至少可以再切割為三次編修工作。《舊唐書·孔穎達傳》云：

時又有太學博士馬嘉運，駁穎達所撰《正義》，詔更令詳定，功竟未就。十七年以年老致仕。……嘉運以穎達所撰《正義》頗多繁雜，每持摭之，諸儒亦稱為允當。⁵⁸

《新唐書·儒學傳》亦云：

初穎達與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王琰受詔撰五經義訓，凡百餘篇，號《義贊》，詔改為《正義》，云：雖包貫異家為詳博，然其中不能無謬穴。博士馬嘉運駁正其失，至相譏詆，有詔更令裁定，功未就。⁵⁹

《五經正義》在貞觀 16 年（642）即將頒行之時，卻遭到同為修纂官之一的馬嘉運（?-645）責難，而且諸儒咸稱允當，這對孔穎達而言必是相當難堪。馬嘉運當不太可能還圍繞在舊疏的部分指責其失，應是對於新疏提出駁難。然若孔穎達是亦步亦趨地照著傳注而不敢違異，可指責的空間當不致於太大，而且如此一來，指責孔穎達便可能冠上非毀先師傳注的罪名，又豈容易得到諸儒的認可。因此，若當時《五經正義》的編撰存在所謂「疏不破注」的內規限制，恐怕馬嘉運也較難見縫插針。而且在太宗的詔書中，更指《五經正義》「包貫異家」，若孔穎達有所謂必依循傳注的限制，唐太宗當不致下出這種評語。唐太宗雖立即詔令修改《五經正義》，但隔年孔穎達便致仕，並於貞觀 22 年（648）過世。由此可見，雖然兩人互有譏詆，但孔穎達大概並未參與太多後續工作。那麼馬嘉運的意見應該便是此次修改的主要內容，但這次再修未竟其功，因此幅度可能不會太大。

《五經正義》的真正頒行必須到唐高宗（628-683）時，《唐會要·論經義》載：

⁵⁸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列傳卷 23，頁 10 下-11 上。

⁵⁹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收入《百衲本廿四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景印宋嘉祐刊本），列傳 123，頁 6 上。

永徽二年三月十四日，詔太尉趙國長孫無忌及中書門下及國子三館學士、宏文學士：故國子祭酒孔穎達所撰《五經正義》，事有遺謬，仰即刊正。至四年三月一日，太尉無忌、左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及國子監官，先後受詔修改《五經正義》，至是功畢，進之。詔頒於天下，每年明經，依此考試。⁶⁰

這是《五經正義》的第三次編修，據《唐會要》所載，孔穎達所修纂之《五經正義》「事有遺謬」，遺者須增補，謬者須改正，長孫無忌〈進五經正義表〉亦云：「雖加討覈，尚有未周，爰降絲綸，更令刊定」⁶¹。第三次編修歷時約兩年，李威熊先生言此次編修「頗有增損」⁶²，那麼續修的工作就不應是簡單訂正訛誤而已。《舊唐書》又載高宗曾令崔義玄（585-656）參與《五經正義》的修改，而史稱此人「少愛章句之學、五經大義，先儒所疑及音韻不明者，兼採眾家，皆為解釋，傍引證據，各有條流。」⁶³以這樣的人參與修纂，很可能並不會只是墨守成規，因此可以推測續修的工作可能也包含重寫一些新疏以駁正孔穎達之疏。那麼就《五經正義》新疏內容而言，最多可能包含三種義疏，即孔穎達疏文、馬嘉運疏文及永徽年間續修之疏文。而且後兩種均是明確站在改正孔穎達疏文的情形下進行的，那麼劉毓崧單純只區分為六朝舊疏和唐朝新疏，恐怕無法全面關照《五經正義》的實際情況。以劉毓崧所提「前後二說不同，卻不互駁，則兩說俱為舊疏」的說法來看，便有存在第一說是孔穎達疏，第二說則為馬嘉運疏或長孫無忌疏的可能。再如劉毓崧據《尚書正義》論書契文字起源的三種說法，便存在第二說與《周易正義》俱為孔穎達編修，而第三說則為馬嘉運或長孫無忌再修的可能。

最後則必須關注到《五經正義》自頒布之後，在宋代雕版印行之前，都是以「手抄」形式流傳，這樣的方式是否有可能影響到經疏內容的變動，很難論斷。即使宋代經疏刊版印行之後，負責校勘整理的學官是否對經疏有所修改，也很難考知，這些都有可能使劉毓崧依據前後經文或疏不駁注的論斷發生誤差。

⁶⁰ 宋·王溥：《唐會要》（臺北：世界書局，1982），卷 77，頁 1405。

⁶¹ 清·董誥：《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影印嘉慶本），卷 136，頁 8 下。

⁶² 李威熊：《中國經學發展史論》上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頁 255。

⁶³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列傳 27，頁 12 下。

（三）對於《正義》詮釋經傳之判斷有主觀之嫌

在劉毓崧的觀念中，唐人為《尚書》作疏必須全依《孔傳》立論，故與《孔傳》歧異者，一律斷為舊疏。然而若《孔傳》所論不明，《正義》加以引申發揮，偶有溢出傳文詮釋的現象，是否便可視為駁傳，實有商榷空間。如《孔傳》注〈洪範·序〉「武王勝殷殺紂」云：「不放而殺，紂自焚也。」⁶⁴其意似謂武王所以斬紂之頭，乃因其已自焚而死。而《正義》則謂：

〈殷本紀〉云：「紂兵敗。紂走入登鹿臺，衣其寶玉衣，赴火而死。武王遂斬紂頭，懸之太白旗是也。」〈泰誓〉云：「取彼凶殘」，則志在於殺也。死猶斬之，則生亦不放。《傳》據實而言之耳。⁶⁵

劉毓崧以為此疏駁傳，遂斷為舊疏。然《孔傳》但云武王因紂已死而斬其頭，那麼若紂未死，武王會如何處置，便耐人尋味。儒者往往據湯放桀之事而認為武王當亦倣湯之作為，這是將武王視為聖人的想法所導致的結論。然《正義》卻認為若紂王未死，武王亦不放之，並引〈泰誓〉經文申論，且以為《孔傳》乃據事實而論，其意頗有欲補充《孔傳》之意圖。那麼補充者的用意是否在於駁傳，還是據傳文演申，便可再討論。故《正義》此文究竟是否駁傳，頗難釐清，故劉毓崧的判定有武斷之嫌。

疏不駁注是劉毓崧所認定唐人作疏所秉持的原則，他並在此基礎上演申成為疑經、疑聖人之意者皆為舊疏。但疑經駁傳尚有文本可據參照，何為疑聖人之意？則全是主觀認定。如劉毓崧論〈舜典〉「靜言庸違，象恭滔天」之疏文云：

此疏云：「虞史欲盛彰舜德，歸過前人」，是疑《尚書》也。又云：「《春秋》史克，以宣公比堯，辭頗增甚」，是疑《春秋傳》也。又云：「此等並非下愚，未有大惡」，是疑堯舜也。（9下-10上）

劉毓崧說得肯定，認為此疏涉及疑經及疑聖人，故非唐人之筆。但從其所舉之例來看，實不知所疑者為何？此疏所論主要是對於堯舜處置四凶的作為，〈堯典〉載堯咨

⁶⁴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卷12，頁1上。

⁶⁵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卷12，頁1上。

詢眾臣舉薦能登庸者時，驩兜曾推共工，四岳則薦舉鯀。然而當舜繼堯位後，卻作出誅四罪之舉：「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後人對此頗有非議，焦點多在四凶原為堯臣，何以堯不誅，舜卻誅之？孫復甚至有以堯為行權之說，然而《正義》乃云：

此等諸人，才實中品，亦雖行有不善，未為大惡，故能仕於聖代，致位大官。以帝堯之末，洪水為災，欲責非常之功，非復常人所及。自非聖舜登庸、大禹致力，則滔天之害，未或可平。以舜禹之成功，見此徒之多罪。勳業既謝，愆釁自生，為聖所誅，其咎益大。且虞史欲盛彰舜德，歸過前人。《春秋》史克以宣公比堯，辭頗增甚。知此等並非下愚，未為大惡，其為不善，惟帝所知，將言求舜，以見帝之知人耳。⁶⁶

《正義》認為堯時四凶之惡未著，故得仍仕宦於朝，而舜時其惡已顯，故予以誅殺流放。《正義》並強調堯已知其惡，故不聽四凶之薦舉，此乃知人之明。而舜所以誅殺四凶，《正義》認為這是虞史歸過前人之寫法，把過錯推到虞史，便是意圖彌補舜誅前朝大臣，令人疑惑的作為，故《正義》的說法其實也是出於維護堯舜聖賢的心理，而劉毓崧卻批評為疑經、疑聖，實是主觀意念，難作為客觀證據。

又如劉毓崧舉〈堯典〉「女于時」之疏云：

〈堯典〉云：「女于時」，疏云：「案《世本》：堯是黃帝元孫，舜是黃帝八代之孫。計堯女于舜之曾祖為四從姐妹，以之為妻，於義不可。《世本》之言，未可據信。或者古道質故也。」此疑聖人者也。（10上）

《世本》認為就輩分而言，堯女乃舜之長輩，豈可娶之為妻。而《正義》分明是駁斥《世本》之說，最後雖又出以古代質樸的猜測，但同樣是為了維護《世本》說法有可能帶來對聖人作為的疑慮。劉毓崧以為此為疑聖人之言，而斷其非唐人語，實屬過度推測之論。對於聖人形象的刻意維持，這是多數儒者共同的作為，但每個人的想法不同，《正義》的說法是否就是疑經疑聖？實也難以斷言。而劉毓崧大概也是出於自己的認知而以為《正義》所言就是疑經疑聖，故劉毓崧批評疑經疑聖是六朝舊疏的說法，帶有主觀成分，未可成為嚴謹的論斷方法。

⁶⁶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卷2，頁22上-22下。

（四）據《五經正義》彼此關係判斷，亦有疏漏之處

劉毓崧認為《五經正義》彼此各有所據底本，而唐人既一統之，則所作新疏便不當出現互相歧異的說法，因此論斷《正義》對〈尚書序〉「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所引之第二種說法與《周易正義》所論相同，而〈尚書序〉尚引有第三說以駁正第二說，那麼便形成：《周易正義》支持第二說，而《尚書正義》採用第三說的情形。如此互異，非唐人作疏之律。但這樣的判斷是建立在《五經正義》彼此間有嚴密的關係，唐人作疏時必定互相全面關照的基礎上始得以形成。然正如前節所論，《五經正義》的成書其實分屬不同官員，孔穎達修撰時，《尚書正義》的編修成員有王德威、李子云、朱長才、蘇德融、隋德素、王士雄、趙弘智，《周易正義》的編修成員則為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馬嘉運、趙乾葉、王琰、于志寧等，成員幾乎全異，如何能夠保證彼此之間對某問題看法完全相同。而馬嘉運曾批評首次編修之疏文內容，那麼便代表各經疏文彼此之間確實可能存在歧異之處。即使後來馬嘉運、長孫無忌曾再次主持編修，但也難以認定編修者便可互相關照，毫無衝突。因此劉毓崧認為《五經正義》彼此說法不當歧異，這是很難實現的理想。

另外，劉毓崧在討論〈周官〉「六年五服一朝」之說時，舉《左傳正義》之文，認為與《尚書正義》相同。而兩者皆以劉炫為底本，故兩疏蓋皆劉炫之舊疏，其說云：「《左傳疏》及《書疏》、《詩疏》皆以劉光伯為本，此疏疑亦光伯之語。」（26上）劉毓崧認為兩疏皆以劉炫為底本，那麼彼此相同之處有可能都是舊疏，然而這種意見只能是可能選項之一。因為新疏編撰者編寫不同經疏時，其意見仍有可能趨於一致，因此可能存在有《左傳正義》及《尚書正義》編寫新疏者，皆採用同一看法疏解，從而形成兩本相同者。那麼便不能據此論證兩疏皆為舊本，劉毓崧可能略有自覺，故其斷語乃出之以「蓋」、「疑」等不確定口吻，因此，此法基本上難以確定究竟為新疏還是舊疏。

（五）據引書之存佚判斷難見周全

劉毓崧認為若《正義》中有引用到佚書的文字，則應判定為舊疏。然而引用佚書文句，與佚書存亡並無絕對關係。書籍之間的互相傳抄，使得本書雖亡佚，但其中的文字仍然有可能刊載於別處。就以劉毓崧自己考證之法為例，他舉《新唐書》及《舊唐書》中所引劉炫之語而論斷《正義》相同文字為舊疏，如論〈胤征〉「辰弗集於房」之疏云：

《新唐書·歷志》云：「《書》曰：『乃秋季月朔辰，弗集于房。』劉炫曰：『房所舍之次也。集，會也。會，合也。不合則日蝕可知。或以房為房星。知不然者，且日之所在正可推而知之。君子慎疑，甯當以日在之宿為文。』」與此疏之說語意正同，此疏蓋亦光伯之筆。（16下）

劉炫《尚書述義》雖著錄於新、舊《唐書》之中，但兩志乃據《古今書錄》編撰，未必是當時官府藏書。歐陽修雖引用劉炫之文，未必代表他親眼見過劉炫之書，那麼得以引用其文，便有可能是輾轉相引而來。而且宋代之後，《尚書述義》確定亡佚不見，但散見於《新唐書》之佚文卻仍存在，後人仍得以據此而引用之。正如劉毓崧自己乃清朝人，雖未能見到劉炫義疏完書，但仍可以透過《新唐書》的引用而閱讀到劉炫的佚文，那麼唐人編纂新疏之時，未必一定都要見到原書才可引用。如《毛詩正義》引有后蒼《齊詩傳》及申培《魯詩故》，但據《隋書·經籍志》所言，《齊詩》亡故於魏代，《魯詩》亡於西晉，這些都應該不是六朝舊疏所得見之內容。即使所引出自劉炫、劉焯等底本舊疏，若非其另見祕本，便是輾轉再引。而且古人並沒有標明出處的學術習慣，因此根據引書的存佚便貿然判斷義疏性質，非萬全之策。

（六）以疏文中有「大隋」用語而斷為舊疏之說，似有例外

《尚書正義》計有三處疏文，稱隋朝為大隋。照理講，《五經正義》成於唐代，對於前朝無需再尊稱，因此，《尚書正義》這幾條疏文早被錢大昕、王鳴盛等人指為舊疏。他們的說法看來相當可信，但若查諸唐代典籍，卻會發現，仍有唐人偶稱隋朝為大隋或皇隋。如釋道世《法苑珠林·受齋篇》便云：「大隋開教，還重光顯，今

在相州大慈寺。」⁶⁷釋慧祥《清涼傳》則云：「昔有大隋開運，正教重興。」⁶⁸皆稱隋朝為大隋。董誥《全唐文》載闕名所著〈重藏舍利記〉云：「舍利本大隋仁壽四年甲子歲，幽州刺史陳國公竇抗於智泉寺，剏木浮圖五級，安舍利於其下。……至大唐則天時，改為大雲寺。」⁶⁹這篇記文稱隋為大隋，稱唐為大唐，顯見對二朝皆有敬意。除此之外，甚至唐高祖李淵在建立唐朝之後，仍以皇隋稱呼前朝，《大唐創業起居注》載李淵之言云：

不佞爵賞，漢氏以興。比屋可封，唐之盛德。吾方稽古，敢不遵行。天下之利，義無獨饗。率土皆貴于我，豈不益尊乎？且皇隋敗壞，各歸於此，鴈門解圍之効，東都援臺之勳，在難即許授大夫，免禍則惟加小尉。所以士無鬪志，將有墮心。版蕩分崩，至于今日。覆車明鑒，誰敢効尤！⁷⁰

皇有大義，李淵批評隋朝，卻仍冠以皇字。皇隋、大隋其實都是對隋朝的一種尊稱。那麼由此看來，唐代雖推翻隋朝，但部分唐人仍以較為尊重的口吻稱呼隋朝，這有可能只是用語上的習慣，未必就一定是當朝人才會如此使用。如這種以「大」加諸前朝之上的形容用語，《尚書》中即有周公屢稱殷為大邦的先例，唐以後亦往往可見，略舉二例，如宋胡寅《斐然集·題梧溪》云：「最喜鄴侯開肅宗，不謂晨昏急近功。竟使大唐宏業墜，豐碑有媿昭無窮。」⁷¹宋黃震《黃氏日抄》云：「張承業，大唐之忠臣，非五代臣也。」⁷²由此來看，清人對於「大隋」這一用詞特別敏感，或許與清朝的統治有關，而唐人對於前朝是否會有如此芥蒂，似難斷言。因此根據疏文中有「大隋」一詞而斷其為舊疏，亦非顛撲不破之鐵證。

如上所論，劉毓崧用來考證舊疏的方法，其實是不夠全面的，因此劉毓崧的考證方法可作為參考，但不可視為絕對。

⁶⁷ 唐·釋道世：《法苑珠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1050冊，卷109，頁8下。

⁶⁸ 唐·釋慧祥：《五台山清涼傳》，收入清·阮元輯：《宛委別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卷上，頁11下。

⁶⁹ 清·董誥：《全唐文》，卷987，頁15下。

⁷⁰ 唐·溫大雅撰：《大唐創業起居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卷2，頁29。

⁷¹ 宋·胡寅：《崇正辨·斐然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1，頁10。

⁷² 宋·黃震：《黃氏日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708冊，卷49，頁12下。

六、結語

劉文淇、劉毓崧父子著力於舊疏的考證，從而啟迪後人閱讀《五經正義》時所該秉持的態度，這是不可磨滅的貢獻。而本文透過考察劉毓崧《尚書舊疏考正》一書，從而可得出以下三點結論：

第一、《尚書舊疏考正》雖未呈現系統性考證舊疏的方法，但經由本文歸納，得出劉毓崧考證《尚書正義》舊疏的義例共可得出四大原則，十一小項。

第二、本文將劉文淇與劉毓崧考證方法作一比較，從而得出劉毓崧在大原則上是繼承父親的方法，然由於《左傳正義》與《尚書正義》在編纂上有不同的呈現，也使得劉毓崧必須改變其方法。但大致而言，劉毓崧是繼承並發揮其父之原則。

第三、劉毓崧雖以某些基本條例考證舊疏，但其法是否確實可行，值得商榷。本文則指出六個項目，並論述其被質疑的原因，包括「疏不破注」原則，其實是可待商議的問題。而據唐人修纂《五經正義》的實際情況推測，《五經正義》雖為官修，但成書頗為繁雜，是否得以奉行相關義例，不無疑問。另外，《五經正義》的成書在唐人修纂之時便有三種新疏的編寫可能，因此劉毓崧以為根據《正義》疏文前後矛盾的文意進而判別舊疏歸屬之法亦值得商榷。最後又提出「據引書之存佚判斷難見周全」、「對於《正義》對經傳的詮釋判斷有主觀之嫌」、「據《五經正義》彼此關係判斷，亦有疏漏之處」、「以疏文中有『大隋』用語而斷為舊疏之說，似有例外」等四項說法，論析劉毓崧考證方法可議之處。

本文分析劉毓崧考證方法並提出商榷之論，目的在於指出其法不夠嚴謹之處，而今人如欲再針對《五經正義》內容考察其新舊疏之分別，必須提出更具說服力的方法，始得以在劉氏考證的基礎上，對新舊疏的內容有更仔細的梳理。

引用書目

一、原典文獻

-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收入清·阮元：《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大化書局，1989，影印清嘉慶20年重刊宋本。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收入清·阮元：《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大化書局，1989，影印清嘉慶20年重刊宋本。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收入清·阮元：《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大化書局，1989，影印清嘉慶20年重刊宋本。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清·阮元：《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大化書局，1989，影印清嘉慶20年重刊宋本。
- 唐·溫大雅撰：《大唐創業起居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唐·釋道世：《法苑珠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105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 唐·釋慧祥：《五台山清涼傳》，收入清·阮元輯：《宛委別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收入《百衲本廿四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景印宋紹興刊本。
-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收入《百衲本廿四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景印宋嘉祐刊本。
- 宋·王溥：《唐會要》，臺北：世界書局，1982。
- 宋·胡寅：《崇正辨·斐然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
- 宋·黃震：《黃氏日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70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 清·高宗敕撰：《欽定禮記義疏》，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12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王鳴盛：《尚書後案》，收入清·阮元輯：《皇清經解尚書類彙編》，臺北：藝文

- 印書館，1986。
- 清·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
- 清·錢大昕撰，呂友仁標校：《潛研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清·姚鼐：《惜抱軒筆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15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清·董誥：《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影印嘉慶本。
- 清·洪頤煊：《讀書叢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15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道光 2 年富文齋刻本。
- 清·胡敬：〈唐孔穎達五經義疏得失論〉，收入清·阮元：《詁經精舍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影印《叢書集成初編》本。
- 清·俞正燮：《俞正燮全集》第 2 冊，合肥：黃山書社，2005。
- 清·劉文淇：《左傳舊疏考正》，收入《續經解春秋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
- 清·劉文淇：《青溪舊屋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51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湖北省圖書館藏清光緒 9 年刻本。
- 清·劉毓崧：《尚書舊疏考正》，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5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清光緒 14 年南菁書院刻皇清經解續編本。
- 清·方宗誠：《柏堂師友言行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 清·桂文燦：《經學博采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7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清·劉壽曾著，楊晉龍校訂：《劉壽曾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1。
- 清·王先謙編：《郭侍郎（嵩燾）奏疏》，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
- 清·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
- 清·丁立中：《八千卷樓書目》，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92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錢塘丁氏聚珍倣宋版。
- 清·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北京：東方出版社，2004。
- 清·劉師培：《左龔集》，民國 23 年寧武南氏刊本。

二、近人論著

李威熊：《中國經學發展史論》上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

吳雁南主編：《中國經學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林慶彰：〈劉文淇《左傳舊疏考正》研究〉，《清代經學研究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頁 473-486。

郭院林：《清代儀徵劉氏《左傳》家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

張寶三：《五經正義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喻述君、劉精盛撰：〈「疏不破注」雜議〉，《湖南城市學院學報》28：2（2007.3），頁 77-80。

曾聖益：《儀徵劉氏春秋左傳學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

潘重規：〈尚書舊疏新攷〉，《尚書論文集》，臺北：文光出版社，1975，頁 115-124。

韓崢嶸、張利：〈《毛詩正義》「疏不破注」考辨〉，《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4（2000.7），頁 48-53。

龔鵬程：〈周易正義之編撰〉，《周易研究》4（2006.8），頁 3-19。

